#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召开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13日 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5月29日届满,现将本员工 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27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非交易过户公司股票1.68 0.0065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72%。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2-049)。

根据《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 2个月,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公司层面考核及个人 层面考核结果分三期(分别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 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9月29日)起满12个月、20个月、32个月)分配至持有人, 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9月29日届满,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3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0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2)。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5月29日届满,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3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0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5月29日届满,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4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72.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本次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 1、公司层面考核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锁期	2024年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注:公司考核指标中,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其中公司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71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1,554,139,060.87元,比2021年净利润(调整后)增长108.98%。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 2、个人层面考核

持有人在考核期限内的每个年度内,由管理委员会确定个人指标考核结果, 持有人必须通过该个人指标考核,持有人如通过该个人指标考核的,则获得对 应的个人考核系数。持有人须配合公司完成每年度个人指标考核所涉相关数据 表单指标的确认工作,由于持有人未尽配合义务导致数据表单指标未完成确认 的,视为持有人未通过当年度个人指标考核。

个人考核结果与个人考核系数的对应情况如下:

个人岗位考核结果	个人当年度批次股份解锁比例
A 级	100%
B级	90%
C 级	80%
D级	60%
E级及以下	0

#### 3、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基础上,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具体解锁比例分配权益至符合权益解锁条件的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目时起计算。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变更情形包括:
  -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
  -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资上限;
  -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
- (5)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 计划的情形。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和 管理委员会协商决定。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存 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 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 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 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由管理委员会进行分配。

###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